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19〕28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安康市 G316 线蜀河汉江大桥整治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局：

你局报来《安康市 G316 线蜀河汉江大桥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要件收悉。经研究，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蜀河汉江大桥始建于 1999 年，建成后发现因钢拱肋横向偏位和桥面线形不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071）的要求，经多次检测及维修加固，仍无法得到有效矫正，根据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安康 316 国道蜀河汉江大桥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及其概算的批复》（陕公路函〔2018〕568 号），本次对大桥整治工程加固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 级标准，拆除重建全桥上部结构，加固部分拆除既有下部结构，新建主桥上部结构采用 2×120 米中承式钢管混凝土土拱，引桥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板，桥宽 15 米。工程总投资为 82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6%。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几方面工作：一是做好施工

环境管理，搞好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二是施工期间应加强汉江水环境保护工作，选用先进桥梁施工工艺，减少桥梁加固施工对汉江水环境的影响。三是建设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修建施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经沉淀后回用，严禁排入汉江；四是建设过程产生的弃土弃渣禁止堆放在汉江沿岸，应及时进行回填、外运，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五是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生态修复，做好施工占地植被恢复和绿化工作。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防控及管理。项目建成后，应重点加强桥上危险品车辆运输的交通管制，在大桥两端设置限速标志和减速带，并通过严格限制各种无证、无标识车辆或泄漏、散装超载危险化学品车辆上桥危险通行，以减少事故发生率，降低大桥事故风险。同时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制定《危险品运输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专业组，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维护沿线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和汉江水质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需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19年6月1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蜀河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档二）。